

广州越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7年5月28日

(二)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会计政策执行的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a.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以及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

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b.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政策、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变更原因

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越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

议》；

2、《广州越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越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